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5日上午9:3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杨媛及席升阳、张莉、张霞三位独立董事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。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〉的公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电加美设立市政水务项目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》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电加美设立市政水务项目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